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2〕294号

关于调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984 号）、《关于民和县 2022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（切块）项目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2〕30 号），现将已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1464 万元进行调剂（详见附表），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

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统筹安排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10月底前衔接资金支付率达到80%以上，年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100%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：2022年民和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
2022 年民和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安排资金	备注
1	县农业农和科技局	100	
2	县水利局	125	
3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29	
4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850	
5	民族宗教事务局	260	
6	总计	1464	

